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關於陽光

陽光國小從 88 年設校，是全國百大特色學校，具有獨特風格。陽光國小以兒童為中心，強調「讓孩子愛上學」，校園空間採取開放教育方式規劃，融入自然環境，以符合兒童學習動力。我們希望透過課程的帶領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能力。並且能在師長溫暖、關懷帶領下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陽光國小學生主動熱情活潑，教師主動積極，是喜歡一起工作合作的團隊，我們期待和我一樣有夢想熱情的您，共同來築教育夢！

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參、甄選方式及名額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

(一)代理類科及缺額情形如下，並備取若干名。(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佔缺	試教科目	名額	聘期
一般教師	侍親留 職停薪 缺	中高年級 國語或 數學	1	110年8月20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備註：

1.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各類科專長教師職缺以該類科為主要教授科目，但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

(二)應聘起迄時間：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

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備資格：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第1順位)；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順位)；或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順位)，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3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

三、報名及考試時間及資格順位：

項目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11時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9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2次招考	110年8月2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11時	110年8月3日(星期二)9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第3次招考	110年8月5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11時	110年8月6日(星期五)9時開始，依學校網頁公告為準
備註： 1. 前次招考報名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將開放下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採三順位報名，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3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詳情可參閱本校網站或致電詢問5629600-124或113。 請事先錄製試教影片，以利及時報名。 (1)8時至9時止：第1順位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 (2)9時至10時止：第2順位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10時至11時止：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及繳費方式：採 E-mail 報名, 請依報名順位時間將以下全部表件(含身分

證、畢業證書、教師證等)掃描為一個 PDF 檔，及教案、個人檔案(非報名表，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規格,10頁以內)，計三個檔案，檔案命名格式分別為 110-4姓名報名資料、110-4姓名教案、110-4姓名簡歷)，寄至 ycps08@hc.edu.tw 報名，報名日當日如無收到回信，請於報名當日14時前致電(03)5629600-124或113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一)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證件及資料按順序掃描成一個檔案，檔案命名格式110-4姓名報名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當場退還。

1. 報名表
2. 國民身份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3. 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5. 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 禁用條例切結書

★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內容。

(二)報名費：

新臺幣200元整，報名成功後，將於報名當日13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匯款繳費資訊，繳費後請務必於當日24時前回傳繳費證明(單據拍照或截圖皆可)，未於期限內繳費及回傳者，視為報名不成功。

五、甄選方式：

(一)日期：依上述考試日期上午9時開始，實際考試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

(二)方式：

1. 試教：請錄製實體教學試教影片，並於報名當日12時前上傳，逾時視為報名不成功，檔名格式為110-4姓名試教影片，上傳至

<https://driveuploader.com/upload/J8porFbDH8/>

(1)時間：8-10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

(2)內容：一般教師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領域為限，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電子檔。

2. 口試：採 MEET 視訊方式辦理，有關 MEET 會議訊息將於報名當日16時前告知。

(1)時間：8-10分鐘。

(2)內容：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規格, 10頁以內。

(三)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地點：因應疫情，採線上辦理甄試。

TEL：03-5629600 ext 124、113

五、甄選結果：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考試當日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資訊網站(本校網站 <http://www.ycps.hc.edu.tw>)。

(二)複查成績：考試翌日(工作日)上午09:00-10:00，持身分證及應試証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正(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三)正式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名單所載報到日及時間持本簡章所列：報名各項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繳驗證件手續,正式報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四)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

(六)、申訴專線：03-5629600 ext 124。

六、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

補。

(三) 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 位與學分)	1.			
	2.			
	3.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請詳填)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8			
報考類科：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二、專業能力及自我成長

姓名：

專長及特殊表現	行政 資歷	
	教學 專長	
	其他特殊 表現或專 長，請詳 述說明	
請描述自己 的人格特質		
最深刻的教 學經驗		

<p>您對陽光國小的瞭解與期望</p>	
---------------------	--

陽光國小禁用條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